

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2021年7月23日在本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1日通过书面、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监事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彩华女士主持，参加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、同意提名吴云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2、同意提名刘小忠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公告的《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45)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46)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、《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7 月 24 日